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451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張惠雯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上訴人
即　原　告　A　　年籍詳卷
兼　法　定
代　理　人　A之父　年籍詳卷
　　A之母　年籍詳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民國114年2月13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本件上訴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52萬5,005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萬6,651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內補繳4萬6,651元，逾期未補繳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10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弘仁
法　官　范馨元
法　官　張亦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12　日

書記官　黃明慧